

申請條件、家庭所得年所得及財產限制

申請條件：

申請條件\ 申請項目及 內容	租屋	購屋	修繕
	租金補貼 每戶每月 最高 4,000 元	購置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 優惠貸款額度 最高 220 萬元	修繕住宅貸款利 息補貼 優惠貸款額度 最高 80 萬元
申請人年齡	中華民國國民且年滿 20 歲		
申請人家庭 組成狀況	符合下列一項即可： 1.有配偶。 2.與直系親屬設籍同一戶。 3.單身年滿 40 歲。 4.父母均已死亡，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。		
申請人家庭 成員住宅持 有狀況	申請人、配偶 及戶籍內直系 親屬及其配偶 均無自有住 宅。	申請人、配偶 及戶籍內直系 親屬及其配偶 均無自有住宅 或僅持有一戶 於申請日前 2 年內購買並辦 有貸款之住 宅。	申請人、配偶及 戶籍內直系親屬 及其配偶僅持有 一戶屋齡超過 10 年之住宅。
102 年計畫 戶數	25,000 戶	5,000 戶	3,000 戶
家庭年所得 及財產	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基準（詳下表）		
目前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			

家庭年所得及財產限制：

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，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。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，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（102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，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

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101 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)：

【申請項目：租金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】

單位：新臺幣

戶籍地	家庭成員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		家庭成員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	
	家庭年收入	每人每月平均收入	每人每年動產限額	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
臺灣省	92 萬元	35,854 元	112,500 元	480 萬元
臺北市	152 萬元	51,779 元	150,000 元	776 萬元
新北市	111 萬元	41,412 元	112,500 元	525 萬元
臺中市	106 萬元	38,731 元	112,500 元	480 萬元
臺南市	89 萬元	35,854 元	112,500 元	480 萬元
高雄市	96 萬元	41,615 元	每戶(四口內)每年 45 萬元，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1 萬 2,500 元	480 萬元
金門縣 連江縣	92 萬元	30,793 元	每戶(四口內)每年 60 萬元，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	375 萬元

【申請項目：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】

單位：新臺幣

戶籍地	家庭成員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		家庭成員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
	家庭年收入	每人每月平均收入	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
臺灣省	92 萬元	35,854 元	480 萬元
臺北市	152 萬元	51,779 元	776 萬元
新北市	111 萬元	41,412 元	525 萬元
臺中市	106 萬元	38,731 元	480 萬元
臺南市	89 萬元	35,854 元	480 萬元
高雄市	96 萬元	41,615 元	480 萬元
金門縣 連江縣	92 萬元	30,793 元	375 萬元

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動產限額一覽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類別	戶籍地	未購住宅者動產限額 (每年每戶)	已購住宅者動產限額 (每年每戶)
一	宜蘭縣、嘉義縣、花蓮縣、屏東縣、連江縣、基隆市、嘉義市	146 萬	31 萬
二	臺南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	185 萬	39 萬
三	臺中市、高雄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	222 萬	47 萬
四	澎湖縣	273 萬	57 萬
五	新北市	328 萬	69 萬
六	臺北市	574 萬	121 萬

註：

1. 未購住宅者動產限額申請時係以戶籍地為審查依據，未來依據住宅法第 13 條定期查核時，將以已購住宅動產限額為查核依據。

2. 已購住宅者動產限額係以自購住宅坐落地之縣市為審查依據。